

证券代码：873430

证券简称：金丝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195,788	18.3073%	23,921,380	15.0000%	2024年11月19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29,195,788	18.3073%	23,921,380	15.0000%		
	有限售股份	0	0.0000%	0	0.0000%		
江苏	合计	47,853,061	30.0065%	53,127,469	33.3138%	2024	大

健中 生物 医药 有限 公司 以及 一致 行动 人王 锋	持有 股份					年 11 月 19 日	宗 交 易
	其 中： 无限 售股 份	492,249	0.3087%	5,766,657	3.6160%		
	有限 售股 份	47,360,812	29.6978%	47,360,812	29.6978%		

2024 年 1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74,408.00 股，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从 18.3073%减少至 15.00%；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王锋从 30.0065%增加至 33.3138%。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19 日，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精华制药出售金丝利剩余股权的批复》（通国资发【2024】92 号），同意精华制药转让所持金丝利 18.60%股权。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红宇
实际控制人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81418.09 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生活广场办公楼 A 幢 20-25 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合剂；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9%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7660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构成收购，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同意精华制药出售金丝利剩余股权的批复》。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